

教育部 112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2016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	
合作學校	Lakes International Language Academy	
負責人名銜	Ms. Susan Gibbons-Bullock, School Liaison, Amity Institute	
擬聘教學助理數	1	
聘期起訖	112 年 9 月 5 日至 113 年 6 月 6 日 (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</li> <li>國內大學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該校任用必要條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國內立案大學教育相關系所(含對外華語教學、英語教學或中小學教育等)在學研究生。</li> <li>英語能力優異。</li> <li>具備教學熱忱，樂意與美國學生分享自身文化與母語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具歌唱、舞蹈、書法、太極、茶道、戲劇及音樂才藝者優先考量。</li> </ol>	
待遇	校方提供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津貼每月 300 美元。</li> <li>三餐、接待家庭住宿、必要之交通(約值每月 900 美元)。</li> <li>職前講習，以了解學校教學及行政運作相關規定，並指派督導教師。</li> </ol>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，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li> <li>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(上限 1,530 美元，實報實銷)。</li> </ol>
自行負擔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Amity Institute 申請作業費約 200 美元。</li> <li>Visa 簽證費用約 180 美元。</li> <li>SEVIS 申請規費約 220 美元。</li> <li>簽證規定之健保費約每月 100 美元。</li> <li>在美國旅行及娛樂等個人開銷。</li> </ol>	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每週工作總時數為 32 至 37 小時。</li> <li>參與校內外文化活動(如工藝、歌曲、舞蹈、音樂、視覺藝術等)。</li> <li>觀察課室教學、協助小型及分組活動，並有部分機會備課(不會被要求代課或單獨授課)。</li> </ol>	

授課對象	小學生
申請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中、英文簡經歷。</li> <li>(2) 所讀學校中文成績單。</li> <li>(3) 2名推薦人聯繫方式（電郵及電話號碼）。</li> <li>(4) 在臺灣設有戶籍之證明影本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，檢具上述文件，以所就讀學校系辦同意及推薦公函（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）以正本函送「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」，副本為「教育部」。</li> <li>3. 校方受理申請後，請填具 Amity 機構表單（請電郵向教育組索取電子檔）。</li> <li>4. 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<a href="https://lmit.edu.tw/sc/login">https://lmit.edu.tw/sc/login</a>) 登錄註冊後，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</li> </ol>
收件截止日	臺灣時間 112 年 4 月 14 日 17:00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li> <li>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一年為限。</li> <li>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li> <li>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li> <li>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li> <li>6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</li> <li>7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</li> </ol>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 聯絡人：林逸組長  電郵：ylin8@mail.moe.gov.tw  電話：+1 (312) 616-0805  傳真：+1 (312) 297-1309</li> <li>2. 校方聯絡人：Ms. Susan Gibbons-bullock  電郵：sgibbonsbullock@amity.org  電話：+1 (619) 222-7000</li> </ol>